

#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闽0582清申1号

申请人：刘灵俐，女，1982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东县杨桥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柯双木，福建志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耀海，福建志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泉州市源臻皮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梧埭村曾厝南区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A32K68HX5。

法定代表人：刘灵俐。

第三人：蔡皇瑜，女，198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晋江市。

刘灵俐作为泉州市源臻皮革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以被申请人泉州市源臻皮革贸易有限公司解散后，其与股东蔡皇瑜未能在法定时间内自行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泉州市源臻皮革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审查期间，刘灵俐申请撤回对泉州市源臻皮革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刘灵俐撤回强制清算申请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刘灵俐撤回对泉州市源臻皮革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冯 洁  
审 判 员 林文晋  
审 判 员 吕雅君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吴燕真  
书 记 员 丁汉钦